

重要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157,712.12 75,638,740.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638,666.67 非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68,198,242.00 其他应收款 90,850,706.14 长期股权投资 2,296,000.00 无形资产 32,778,522.58 总资产 2,120,981,588.94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180,619,029.03 142,945,84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28,029.03 33,381,09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881,793.84 33,497,542.06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61,402.32 44,632,31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81,297.80 -25,797,628.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666.67 -526,666.67

利润表续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利润 168,198,242.00 利润总额 168,198,242.00 净利润 168,198,24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28,029.03

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61,40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81,29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666.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 不适用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不适用

资产构成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55,157,712.12 75,638,740.11 应收账款 168,198,242.00 90,850,706.1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157,712.12 75,638,740.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638,666.67 非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68,198,242.00 其他应收款 90,850,706.1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55,157,712.12 75,638,740.11 应收账款 168,198,242.00 90,850,706.1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157,712.12 75,638,740.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638,666.67 非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68,198,242.00 其他应收款 90,850,706.1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55,157,712.12 75,638,740.11 应收账款 168,198,242.00 90,850,706.1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157,712.12 75,638,740.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638,666.67 非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68,198,242.00 其他应收款 90,850,706.1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114,449,776.65 85,756,538.66 管理费用 8,452,177.77 6,080,340.34 信用减值损失 -4,061,158.96 -500,731.4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157,712.12 75,638,740.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638,666.67 非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68,198,242.00 其他应收款 90,850,706.1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114,449,776.65 85,756,538.66 管理费用 8,452,177.77 6,080,340.3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157,712.12 75,638,740.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638,666.67 非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68,198,242.00 其他应收款 90,850,706.14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7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周友梅 独立董事: 王学锋 刘晋 2022年4月25日

股东信息续 李松元 境内自然人 28.76% 35,056,000 南京盛航汇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2% 15,024,000 苏州坤泽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2% 9,414,332

股东信息续 李松元 境内自然人 28.76% 35,056,000 南京盛航汇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2% 15,024,000 苏州坤泽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2% 9,414,332

股东信息续 江苏一鼎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8% 8,633,333 江苏省现代物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 4,000,000 江苏人字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2,666,667

股东信息续 李松元 境内自然人 28.76% 35,056,000 南京盛航汇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2% 15,024,000 苏州坤泽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2% 9,414,33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持股人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种类 数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颐稳健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2,802 人民币普通股 1,382,802 中欧收益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收益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持股人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种类 数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颐稳健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2,802 人民币普通股 1,382,802 中欧收益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收益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不适用 √ 不适用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7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周友梅 独立董事: 王学锋 刘晋 2022年4月25日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或“公司”)委托,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相关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的书面确认或承诺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核查和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盛航股份和盛航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正在发生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盛航股份或其有关中介机构出具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这些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

4.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执业规范(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调整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且仅依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审计报告或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任何核查或保证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与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12月31日,公司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2.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1.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按照回购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2.根据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6,667,6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 根据公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权益分派方案已完成实施。 根据公司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方法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方法如下: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回购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数量调整为2,296,000股。 (三)本次调整的方法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times (1 +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股息调整后,P0须大于1。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调整为7.26元/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 赵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 张琪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证发[2001]38号)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02]35号)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逐项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完成实施,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7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周友梅 独立董事: 王学锋 刘晋 2022年4月25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告摘要】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1.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按照回购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根据本公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权益分派方案已完成实施。 根据公司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方法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方法如下: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回购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数量调整为2,296,000股。 (三)本次调整的方法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times (1 +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股息调整后,P0须大于1。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调整为7.26元/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7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周友梅 独立董事: 王学锋 刘晋 2022年4月25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摘要】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1.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按照回购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根据本公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权益分派方案已完成实施。 根据公司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方法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方法如下: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回购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数量调整为2,296,000股。 (三)本次调整的方法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times (1 +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股息调整后,P0须大于1。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调整为7.26元/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四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之 法律意见书